2024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五部分 附件.....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负责对本辖区申请保障性住房对象的资格审核、上报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管理；危险房屋监督管理；危险住房改造认定。（三）负责辖区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涉外租赁除外）；负责辖区内房产中介管理。（四）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三级（含暂定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和资质年检的复审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小区合同及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工作；指导、监督本辖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核准；外地进榕一、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五）负责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区级财政出资的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下达区政府组织实施的其他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方案，并监督有关政策的执行落实。（六）负责落实本辖区房屋政策及房屋纠纷调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危旧房屋改造计划。（七）负责老旧小区整治工作。（八）负责房屋结构安全的审核和指导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主动作为，持续提升我局工作水平，为人民办实事。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完成征迁重点项目各项任务。（二）继续开展保障性住房审核工作及住房补贴发放工作。（三）加大物业行业监督和管理工作。（四）积极稳妥地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和征收实施工作。（五）抓好直管公房和自管产业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2.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17	本年支出合计	440.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40.17	总计	440.1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40.17	4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40.17	4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93	3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93	3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18	31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40.17	174.05	266.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	21.01	0.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	21.01	0.0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28	0.0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93	126.88	266.0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93	126.88	266.0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18	126.63	187.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40.17	174.05	266.1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0.25	78.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	21.0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2.93	392.93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17	本年支出合计	440.17	440.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40.17	总计	440.17	440.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0.17	174.05	26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0	0.05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0	0.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0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	21.01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	21.01	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28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	9.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	9.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6	9.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93	126.88	266.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93	126.88	266.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18	126.63	187.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0.25	7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	14.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	2.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9	30201	办公费	1.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5.06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60	公用经费合计					13.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40.17 万元，支出总计 440.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98 万元，各下降 2.22%。主要是 2023 年支付 2022 年房屋安全保险监测省级补助资金、人才公寓租赁补贴，2024 年度无上述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40.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8 万元，下降 2.2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1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40.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8 万元，下降 2.2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74.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0.60 万元，公用支出 13.45 万元。

2.项目支出266.12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0.17万元，支出总计440.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9.98万元，下降2.22%，主要是：2023年支付2022年房屋安全保险监测省级补助资金、人才公寓租赁补贴，2024年度无上述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8万元，下降2.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1万元，下降98.95%。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2022年人才公寓租赁补贴，2024年度无该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3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在该科

目列支。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2120201-行政运行 31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增加。

（九）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拨公房管理所经费增加。

（十）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列支 2022 年房屋安全保险检测省级补助资金，而 2024 年度无该项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8 万元，增长 28.60%。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3 年 7 月住房公积金。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三）2299999-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征迁一线工作人员困难补助 2024 年度未在该科目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0.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增减变动金额为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增减变动金额为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

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增减变动金额为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增减变动金额为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增减变动金额为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增减变动金额为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 2023 年区人才公寓租赁补贴、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014.9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4 万元，下降 93.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年初预算将部分项目支出列为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3 年区人才公寓租赁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0.00</td><td>8.24</td><td>0.00</td><td>10</td><td colspan="2">0.0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00</td><td>8.24</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 colspan="2">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深入实施“才聚晋安”计划，进一步盘活用好我区人才住房资源，加强人才住房服务保障，优化创业创造环境，营造“晋”展其才，“安”居乐业的人才发展生态。</td><td colspan="5">尚未完成人才公寓租赁补贴款的拨付</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2023 年度租赁补贴款</td><td>=82389.4 元</td><td>0</td><td>10</td><td>0</td><td colspan="2">因财政原因未能予以拨付。改进措施：加快流程，避免挤占年底影响支出</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补贴发放月数	12 月	0	13	0	因财政原因未能予以拨付。改进措施：加快流程，避免挤占年底影响支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0	14	0	因财政原因未能予以拨付。改进措施：加快流程，避免挤占年底影响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0	13	0	因财政原因未能予以拨付。改进措施：加快流程，避免挤占年底影响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租赁补贴保障力度	＜50	0	30	0	因财政原因未能予以拨付。改进措施：加快流程，避免挤占年底影响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才满意度	》90%	0	30	10	因财政原因未能予以拨付。改进措施：加快流程，避免挤占年底影响支出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1.00	1451.00	145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1.00	1451.00	145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整治小区环境、改造和完善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小区功能，创造宜居优美的生活环境。	2024年改造项目第一批改造23个小区，其中鼓山镇1个、岳峰镇5个、茶园街道6个、王庄街道2个、象园街道9个，涉及63栋2995户，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已于2024年12月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老旧小区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451万元	145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32个	23	10	7.19	9个小区工程量较大，结转至2025年。建议按项目进度进行施工。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工率	=100%	100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预期实现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133.00	13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0	133.00	13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的改造,全面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2024 年改造项目第一批改造 23 个小区，其中鼓山镇 1 个、岳峰镇 5 个、茶园街道 6 个、王庄街道 2 个、象园街道 9 个，涉及 63 栋 2995 户，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资金	=1330000 元	133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22 个	23	15	15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显著改善的小区比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晋安区平原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7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7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全力推进住宅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提高电梯安全和节能环保水平，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	=870 万元	0	10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但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晋安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数量	=58 台	0	15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但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0	15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但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时效指标	及时开工率	=100%	0	10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但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核心部件及整机质保期	≥5 年	0	30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但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0	10		2024 年 12 月项目建库，但项目实际尚未开工
总分						10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2.67	3552.67	3552.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2.67	3552.67	3552.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旧住宅小区的公共配套设施改造，达到旧住宅小区面貌的更新，从而全面提升旧住宅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				2024 年改造项目第一批改造 23 个小区，其中鼓山镇 1 个、岳峰镇 5 个、茶园街道 6 个、王庄街道 2 个、象园街道 9 个，涉及 63 栋 2995 户，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3552.6717 万元	3552.671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32 个	23	10	7.19	部分小区因工程量比较大，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建议按照施工进度施工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开工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预期实现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榕晋财（综）〔2025〕16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组建评价工作小组于2025年6月12日-6月28日开展了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申报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函》（榕房函〔2023〕409号）文件通知，设立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

2、项目主要目的

老旧小区通过改造，将破损的路面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中心等等，通过对小区进行综合整治，努力改善住用和环境条件，并建立健全正规有序的管理机制，以形成小区维护管理的良性循环。

从福州近几年进行综合整治的老旧小区并引入规范管理的试点情况看，群众反映很好，小区居民普遍感谢政府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实际问题，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为老百姓办了实事、办了好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不断提高我单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

3、评价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榕政办〔2021〕60号）

4、评价方法

依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结合项目特点设定产出和效益类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区国投集团作为项目业主单位收到区财政局划拨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1451万元，实际拨付1451万元，完成度100%。

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12月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元）	1451万元	1451万元	是
数量指标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个）	32	23	否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预期实现率（%）	100	100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是

（三）项目自评结论

经分析统计，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30	30	20	100
评价得分	16	30	30	2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能紧密相关。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合规，并经集体研究通过。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7
	绩效目标（7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42.86%，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合理可行，与单位职责紧密相关，但存在数量指标难以完成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资金投入（6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小计			16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从“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按照区政府文件批办单（董批转2648号）拨付，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支付凭证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组织实施（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明确改造工作职责；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会议，研究推动示范项目改造工作；组织小区居民参与小区改造内容、改造方式、管理方式等内容研讨。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20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从“项目完成率”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计划改造数量32个，其中第一批实施改造23个小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批实施改造9个小区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项目实际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从“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第一批改造小区完工后，能够通过项目业主单位预验收，待全部改造小区完成后进行正式验收。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从“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第一批实施改造23个小区按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30
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0	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考	该项得分率100%，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成立业主委员会，联动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保障，推动小区“共管共治”。依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0

	分）	核。		
	满意度（10分）	从“业主满意度”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经综合评价，居民满意度9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小计			30
总分				**96**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工程进展缓慢。

（六）项目的有关建议

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要点，进一步规范现场施工管控。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促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七）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总结

在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项目的实施中，我局根据市房管局文件指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将中央及省财政资金发放到位。